

# 華南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9

# 10

## 中期報告

# 2010

##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wnintl.com](http://www.wn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5,189	41,988
直接成本	8	(45,349)	(41,710)
毛利		9,840	278
其他收入		295	10,166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26,377)	(15,059)
減值虧損		(153,000)	—
其他虧損·淨額		(210)	(126)
融資成本	6	(3,286)	(14,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738)	(19,6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64)	165
期內虧損		(173,002)	(19,51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03	(1,1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35)	9,8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368	8,700
期內總全面虧損		(161,634)	(10,816)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363)	(18,902)
少數股東權益		(15,639)	(614)
		(173,002)	(19,516)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045)	(10,088)
少數股東權益		(14,589)	(728)
		(161,634)	(10,8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5.58)	(1.0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權	10	835,671	980,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552	81,726
商譽		11,405	11,405
無形資產		12,018	12,819
可供出售投資	12	707,689	309,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	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7	8,900
		<b>1,659,669</b>	<b>1,405,6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90	4,516
應收賬款	13	26,530	21,4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81	7,47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783	1,1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7	3,397
受限制現金		5,200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434	16,758
		<b>180,505</b>	<b>59,9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9,195	9,7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9,542	44,52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107	1,3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43,241	39,258
融資租賃責任		2,211	1,965
		<b>101,296</b>	<b>96,853</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9,209</b>	<b>(36,91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38,878</b>	<b>1,368,76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372,944	278,226
儲備		1,184,842	844,9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57,786</b>	<b>1,123,156</b>
少數股東權益		80,836	95,425
<b>權益總額</b>		<b>1,638,622</b>	<b>1,218,581</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1,612	1,16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745	21,353
可換股票據	16	—	74,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22	53,074
修復成本撥備		477	472
		<b>100,256</b>	<b>150,186</b>
		<b>1,738,878</b>	<b>1,368,767</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51,534	340,473	225	587,450	—	(8,024)	(310,106)	761,552	96,503	858,055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	—	—	—	—	(18,902)	(18,902)	(614)	(19,51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68)	—	(1,068)	(114)	(1,1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	—	9,882	—	—	9,882	—	9,882
期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82	(1,068)	—	8,814	(114)	8,70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9,882	(1,068)	(18,902)	(10,088)	(728)	(10,816)
<b>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附註17(a))	11,150	89,200	—	—	—	—	—	100,350	—	100,3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7(a))	—	(1,173)	—	—	—	—	—	(1,173)	—	(1,173)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16及附註17(b))	86,423	219,826	—	(147,204)	—	—	—	159,045	—	159,045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97,573	307,853	—	(147,204)	—	—	—	258,222	—	258,222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49,107	648,326	225	440,246	9,882	(9,092)	(329,008)	1,009,686	95,775	1,105,46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78,226	953,645	633	154,757	133,644	—	(8,300)	(389,449)	1,123,156	95,425	1,218,581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	—	—	—	—	—	(157,363)	(157,363)	(15,639)	(173,002)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0,353	—	10,353	1,050	11,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附註12)	—	—	—	—	16,790	—	—	—	16,790	—	16,7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 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16,825)	—	—	—	(16,825)	—	(16,825)
期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	—	10,353	—	10,318	1,050	11,36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35)	—	10,353	(157,363)	(147,045)	(14,589)	(161,634)
<b>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 (附註17(c)及(d))	51,900	454,050	—	—	—	—	—	—	505,950	—	505,9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7(c)及(d))	—	(9,444)	—	—	—	—	—	—	(9,444)	—	(9,444)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16及附註17(e))	42,818	188,640	—	(154,757)	—	—	—	—	76,701	—	76,701
股份補償(附註18)	—	—	—	—	—	8,468	—	—	8,468	—	8,468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94,718	633,246	—	(154,757)	—	8,468	—	—	581,675	—	581,67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72,944	1,586,891	633	—	133,609	8,468	2,053	(546,812)	1,557,786	80,836	1,638,622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所得稅後溢利撥出之一般儲備基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37)	(1,238)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80,970)	(126,4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5)	(2,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14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53
已收利息	28	1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89,803)	(128,823)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505,950	100,350
借貸之所得款項	12,000	3,850
額外融資租賃	1,825	1,198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9,444)	(1,173)
償還借貸	(8,017)	(6,51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35)	(1,016)
已付利息	(600)	(488)
融資租賃開支	(104)	(11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00,475	96,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108,135	(33,9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58	59,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9)	18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24,434</b>	<b>25,808</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鑽石精礦。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均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記賬，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當業務合併逐步進行，則收購方應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並於收益表確認盈虧。有關收購之所有成本均應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對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在過渡過程中將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該修訂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之指引，指明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僱員將自與本集團內實體股本工具價格有連繫之母公司收取現金付款時，於附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母公司(並非實體)有責任交付現金。該修訂指出實體應將其供應商／僱員之交易入賬為權益結算，及確認相關權益增加為其母公司之貢獻。附屬公司其後應就因未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所導致之任何變動重新計量交易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未確認資產開支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處理單位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產生之額外相應修訂本及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分類資產之資料披露

##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44,885	29,899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6,889	6,568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3,415	5,521
	<b>55,189</b>	<b>41,988</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44,885	6,889	3,415	—	55,189
<b>業績</b>					
分類業績	1,741	588	(156,400)	—	(154,071)
未分配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					(15,402)
融資成本					(3,2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738)
所得稅開支					(264)
期內虧損					(173,00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29,899	6,568	5,521	—	41,988
<b>業績</b>					
分類業績	(2,892)	(769)	(6,153)	(126)	(9,940)
未分配收益					10,011
未分配開支					(4,812)
融資成本					(14,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81)
所得稅抵免					165
期內虧損					(19,516)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5,677	24,034	884,932	710,826	1,725,469
未分配資產					114,705
綜合資產總值					1,840,1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1,563	20,213	1,024,342	310,117	1,456,235
未分配資產					9,385
綜合資產總值					1,465,62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6.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支出	2,582	14,3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00	488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104	115
	<b>3,286</b>	<b>14,940</b>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42	5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5
	<b>742</b>	<b>573</b>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78)	(738)
	<b>264</b>	<b>(165)</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零九年：25%) 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309	4,08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801	5,148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257	3,025
折舊	7,428	6,509
員工成本(附註a)	19,255	13,819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530	1,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	100
汽車租金	10,410	5,354
燃料及汽油	5,022	3,299
公路收費	2,266	1,982

#### (a) 員工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952	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4	792
股份支付補償	1,768	—
其他員工成本	15,701	12,511
	19,255	13,819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兌換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57,363)	(18,902)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23,328	1,843,320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2,703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26,031	1,843,3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5.58)	(1.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10. 採礦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80,568	987,005
期內攤銷	(2,847)	(3,025)
減值虧損	(153,000)	—
匯兌差額	10,950	(1,1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5,671	982,80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約8,8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714,000港元)之成本，購入汽車及設備。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3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6,0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於期內增加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0,761	7,091
31 — 60日	7,906	9,234
61 — 90日	4,929	3,761
90日以上	2,934	1,370
	26,530	21,456

###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4,561	5,056
31 — 60日	1,702	1,126
61 — 90日	415	478
90日以上	2,517	3,078
	9,195	9,73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5.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合共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850,000港元)。貸款按平均浮動市場利率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1.75厘年息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所得款項用以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23,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2,000港元)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共同無償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為數分別約75,2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63,2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 16.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由於配售事項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4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支付利率2厘，直至到期日期為止。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0.2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餘下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約122,592,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票據I尚未獲轉換。

#### 可換股票據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鑫泰之90%股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已經修訂，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11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35,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到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由於配售事項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30港元調整為每股0.29港元。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直至到期日將不會支付利息。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4.9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餘下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28,177,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票據II尚未獲轉換。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4,119	262,828
利息支出	2,582	14,337
期內已付／應付利息	—	(396)
轉換可換股票據	(76,701)	(159,045)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117,724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15,342	151,534
配售新股份(附註a)	111,500	11,15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864,232	86,4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91,074	249,10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82,258	278,226
配售新股份(附註c及d)	519,000	51,9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	428,177	42,8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729,435	372,94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18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額分別為49,650,000港元及222,4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0.405港元及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122,592,592股及741,6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獲發行。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334,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8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總額為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428,177,241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1.164港元及每股1.24港元之行使價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9,000,000份及2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A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1月18日至 2011年1月17日	4,500,000	2011年1月18日至 2014年1月17日	1.164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1月18日至 2012年1月17日	2,250,000	2012年1月18日至 2014年1月17日	1.164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1月18日至 2013年1月17日	2,250,000	2013年1月18日至 2014年1月17日	1.164
2010B	2010年2月11日	2010年2月11日至 2011年2月10日	27,000,000	2011年2月11日至 2014年2月10日	1.24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坤	2010A	—	1,500,000
劉國權	2010A	—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	1,000,000
葉國祥	2010A	—	1,000,000
小計		—	4,500,000
僱員	2010A	—	4,500,000
顧問	2010B	—	27,000,000
總計		—	36,000,000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行使價	1.164 港元	1.24 港元
波幅	83%	82%
預計購股權年期	4 年	4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6%	1.50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8,467,826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4,443,548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9.50%。

## 19.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7,816	2,2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75	622
	<b>8,591</b>	<b>2,848</b>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26	5,925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0,5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8,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

**(a) 期／年終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02	1,763
股份支付補償	1,668	—
	4,770	1,76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1.4%至約55,200,000港元，其中約5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00,000港元)產生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0,000港元)產生自銷售銅精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3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則為12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權估值之減值虧損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5.58港仙(二零零九年：1.03港仙)。

期內，採礦權之估值錄得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密切注意現貨銅價，以及商品行業內專家對遠期銅價走勢之預測。此外，本公司亦一直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及其對銅價之影響。董事已就本公司採礦權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之未來長期銅價進行討論。綜合董事可取得之各方數據及有關資料，本公司認為全球經濟自上個報告期間以來，復甦步伐未如理想，未來展望亦未見改善，整體經濟復甦仍然極不明朗，可能引致銅價波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為其採礦權進行估值時，須採取更審慎保守之方法，故已因應長期銅價預測作出調整，為採礦權之公允值計提減值，惟有關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統稱「Perryville集團」)。

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表現，即本集團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之業績，約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之93.8%。期內錄得收益5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00,000港元)，增幅42.0%。未計無形資產攤銷前錄得分類經營溢利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0.6%。分類收益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需求激增所致。香港及中國地區旅遊業增長強勁乃此業務分類收益增加之主要動力。本集團認為業務業績走勢符合行業增長。

期內，上海世博會帶動豪華轎車服務需求上升。該業務於上海錄得之增長率比其他城市高。本集團相信，世博效應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持續惠及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並預期此分部將穩定增長。然而，本公司將重新調配資源於上海、廣州及深圳等盈利較高之地點，並將逐步退守北京之豪華轎車業務。

## 採礦業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期內，綠春鑫泰帶來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0,000港元)之收益，而未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125金屬噸(二零零九年：116金屬噸)，而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74金屬噸(二零零九年：173金屬噸)。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選冶及提煉成本、礦石運輸費及廢料處理費。

期內，有關採礦業務之支出總額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00,000港元)。

本集團現專注於綠春鑫泰的進一步勘探，因此並未全面運作。本集團將於進一步在勘探活動取得滿意成果後逐漸提高生產力。期內，與採礦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開採活動產生之總累計開支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 儲量之更新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量詳情。

貝里多貝爾亞洲編製之大馬尖山礦石儲量概要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儲量類別	礦石 重量 (千噸)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砷 %	鉛 %	銀 克/噸	銅 千噸	砷 千噸	鉛 千噸	銀 噸
證實	4,648	1.49	5.70	1.28	42.6	69.3	265	59.7	198
概略	3,150	1.42	6.28	1.49	47.9	44.6	198	47.1	151
<b>總計</b>	<b>7,798</b>	<b>1.46</b>	<b>5.94</b>	<b>1.37</b>	<b>44.8</b>	<b>113.9</b>	<b>463</b>	<b>106.8</b>	<b>349</b>

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日之礦石儲量估計含有7,798,000噸銅礦，均位於中國大馬尖山銅礦場。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進行生產，故自刊發最近礦石儲量報表日期起，本集團於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期內，大馬尖山礦場錄得銅礦石產量為22,364噸，較去年同期下跌7.89%。由於本公司期內集中於積極勘探活動，分配更多資源至此方面，因此產量降低。大馬尖山礦場合共耗用7,798,000噸礦石儲量中約154,000噸，因此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公司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之股份。本集團另加入同為澳洲鐵礦類之新投資項目，透過場外認購及場內購買FerrAus Limited(「FRS」)股份。FRS於ASX上市。FRS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鐵礦石及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27,833,505股之BRM股份，佔BR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之市值約為551,2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合共30,201,575股之FRS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FRS股份約14.9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市值約為156,500,000港元。

上述BRM及FRS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錄得約16,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由澳元貶值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於將來之展望，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源於礦業業務。除繼續經營雲南現有之礦場外，本集團將尋求中國及海外之收購機會。本集團矢志成為具備環球競爭力之礦業公司。

管理層將不時考慮多項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案以為本集團建立最佳資本架構及加強其資本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78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62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2，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0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7,1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45,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1,6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334,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
- (c) 期內，本金總額為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9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合共428,177,24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並無其他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20,541,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 (a) 銅精礦價格風險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當時之市價出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為單位。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385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 名)，其中約 264 名僱員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陸健	受控制公司(附註)	199,456,276	5.35%

附註：該 96,008,000 股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健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而 103,448,276 股股份由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附註 18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5,500,000	11.95%
鄭榕彬(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445,500,000	11.95%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9,548,000	7.50%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7.50%
張麗(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7.50%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7,760,000	6.91%
莊依群(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57,760,000	6.91%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4,752,000	5.49%
譚麗妮(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04,752,000	5.49%

附註：

- 該44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鄭榕彬全資擁有。
- 該279,54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麗全資擁有。
- 該257,76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莊依群全資擁有。
- 該204,75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譚麗妮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已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香港